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州市财政局 文件

赣市市监联字〔2023〕40号

关于印发《2023年省下达我市专利转化 专项资金分配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激发创新活力，促进专利技术转化运用，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服务我市高质量发展，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2023年省下达我市专利转化专项资金分配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州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3 年省下达我市专利转化专项资金分配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赣州市专利转化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西省市场监管局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市监知创〔2023〕7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建指〔2023〕12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赣州市专利转化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厅拨付至本市的2023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赣州市财政局和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管理，坚持依法依规、公开择优、规范管理、注重绩效。

第四条 设立专项资金的目的是进一步深化赣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盘活高校院所创新资源、促进专利技术在中小微企业转化运用，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助力“1+5+N”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推动本市高质量发展，激发社会创新活力，构建新发展格局。

第五条 本办法涉及的各类项目适用于注册在本市、经营状态正常、有项目承担能力或已开展专利转化工作、信用记录良好、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已委托相关服务机构开展专利转化工作的政府机关等。

第二章 资金支持方向及标准

第六条 支持知识产权储备基础好、管理能力强、专利转化活跃的高校科研院所建设实体化运行的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认定为市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给予 300 万元运行经费。本项评选 1 家，支持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市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应当完成如下任务目标：

(1) 中心所在高校科研院所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与中小微企业达成专利转让 100 件以上，专利许可 100 件以上，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专利权转让或许可合同备案手续；

(2) 中心所在高校科研院所通过专利开放许可达成的专利许可数量达到 14 件以上；

(3) 2024 年中心所在高校科研院所向中小微企业专利许可备案金额同比增幅 15% 以上；

(4) 指导企业进行专利产品备案数量达到 20 件以上；

(5) 完成专利导航报告 20 份以上，并在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办理完成专利导航报告备案手续；

(6) 协助维护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完成专利技术供需信息上传 1000 件以上；

(7) 组织开展专利技术对接活动 2 次以上。

第七条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专利转化运用，每家一次性资助 10 万元。已认定为市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不重复资助。本项评选不超过 3 家，支持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与中小微企业达成专利转让 3 件以上，专利许可 3 件以上，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专利

权转让或许可合同备案手续;

(2) 通过专利开放许可达成的专利许可数量达到 1 件以上;

(3) 2024 年向中小微企业专利许可备案金额同比增幅 10% 以上;

(4) 指导企业进行专利产品备案数量达到 1 件以上;

(5) 完成专利导航报告 1 份以上, 并在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办理完成专利导航报告备案手续。

第八条 支持企业开展专利质押贷款。中小微企业以专利权质押方式获得银行贷款的, 还款付息后按贷款实际金额 \times LPR \times 20% 给予贴息支持。每家企业享受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在同一笔贷款项目中, 企业从其他途径获得财政贴息资金的, 不重复资助。本项资助总额不超过 240 万元。

第九条 支持金融服务企业为市内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服务。对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的发行单位, 按实际融资额的 1.5% 给予奖励。本项资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

(1) 资助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发行费用;

(2) 资助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3) 对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的项目管理人给予不超过实际融资额 0.15% 的奖励。

第十条 支持县(市、区)根据《关于印发〈赣州市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市市监联字〔2023〕30号)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制度。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工作的县(市、区)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本项支持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一条 实施科创企业上市知识产权加速器项目。支持拟科创板上市企业开展 IPO 前的知识产权分析，经评审立项的，每个给予 30 万元支持。本项评选不超过 3 家，支持总额不超过 90 万元。

第十二条 支持高价值专利培育。组织开展赣州市高价值专利转化运用大赛，对获奖企业提供专利微导航、专利运营、专利数据库等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组织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对获评赣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的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本项支持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三条 支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设行政区域内面向各类创新主体、金融机构和社会公众，提供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领域综合性线上服务的赣州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赣州市财政局负责将资金及时拨付到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落实资金监管等工作。

第十五条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组织评审认定等工作。通过审核的专项资金支持单位名单在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收到专利转化专项资金后，应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实施专账管理。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实施期内，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赣州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绩效、承诺目标兑现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对项目 and 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遵守相关承诺，按约定完成绩效目标，积极配合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赣州市财政局以及其他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审计等工作。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生终止、撤销、变更等情况，项目单位应及时告知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终止或变更。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终止或变更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可收回全部或部分专项资金。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对专项资金申报和使用中存在虚报、骗取、挪用、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赣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